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
承辦人：丁正芬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344

傳真：02-87884137

電子信箱：edu_se.32@mail.taipei.gov.
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2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特字第108312316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辦理「臺北市109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十二年就學安置
高級中等學校」及「臺北市109學年度智能障礙學生安置
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校集中式特殊教育班服務群科」現場
報名送件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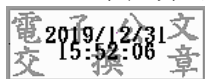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「臺北市109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十二年就學安置高級
中等學校簡章」及「臺北市109學年度智能障礙學生安置高
級中等教育階段學校集中式特殊教育班服務群科簡章」辦
理。
- 二、旨揭安置管道於109年1月8日（星期三）及1月9日（星期
四）受理現場報名送件，請貴校依受理報名行政區之日
期、時間至市立啟智學校辦理送件（詳見簡章），並請貴
校逕依權責辦理出席人員公假登記或課務派代事宜。
- 三、基於校園安全，請送件學校人員進入校園後全程配戴識別
證於胸前。

高雄市政府 1081231



10807339600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及特教學校）、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）
副本：臺北市立啟智學校 北區特教資源中心、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（含附件）



裝

訂

線

